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

九龍灣宏通街2號寶康中心2樓13室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意見書

不論先天還是後天的原因導致殘疾的人士，都要獲得社會的特別關愛。《殘疾人士院舍規例》是釐訂殘疾人士院舍在營辦、管理及監管的要求，本人認為是文明社會與時並進的必然過程。《規例》通過後，殘疾人士院舍法定發牌制度可望今年11月18日正式實施，此類院舍將汰弱留強，間接改善殘疾人士的生活空間。

當局已於2010年10月推出了為期四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分兩個階段購買共300個宿位。又準備在《規例》生效後，推行「經濟資助計劃」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樓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本人希望這兩手準備可以紓緩私營院舍因受發牌管制所帶來的壓力。

但是，本人仍然擔心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能會在法定發牌制度實施後倒閉。因為私營的殘疾人士院舍，始終不是非牟利的機構，經營者會視為一盤生意，一旦認為當局對院舍在空間及人手方面要求過高的話，經營能力受到影響，生意難做，最壞的情況是撒手不管，結果殃及池魚，令殘疾人士住客必須遷走，變成好心做壞事。

《規例》11月18日正式實施後，社會福利署署長所發出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將是關鍵的地方，希望署長能聽取各方意見，平衡各方利益，公平公正地訂明發牌制度下所須服務標

準的詳細資料，以便私營院舍管理者知所遵守。

本人贊成，當局會在《條例》生效起給予18 個月的寬限期，並監察私人市場的運作，在需要時會作出安排，另行安置受影響的殘疾人士。

殘疾人士謀生能力有限，照顧他們的家庭大都是弱勢社群，只能支付有限的住宿費用。本人希望當局能夠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增加長者和殘疾人士院舍宿位供應。在庫房收入理想之時不妨大幅增撥資源，增加資助宿位名額和透過買位計劃加快供應，亦致力提升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讓用家有更多選擇。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2011年8月5日